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或展延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赴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查核必要者，其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由申請人負擔。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內容，已提升至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加以規範，爰予刪除。</p>